**南臺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證照輔導班實施要點**

98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3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四技大學部學生理論與實作之結合學習能力，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為輔導本系學生通過「化學技術乙級證照」、「化學技術丙級證照」或「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」檢定，本系得利用夜間或週六等非上課時間開設證照輔導班。
3. 為維持教學品質，證照輔導班每班上課人數最多以60人為原則。
4. 「化學技術乙級證照」輔導課程內容為「學科輔導」8小時及「術科操作」15小時，合計共23小時；「化學技術丙級證照」輔導課程內容為「學科輔導」3小時及「術科操作」6小時，合計9小時；「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」輔導課程內容為「學科輔導」18小時。
5. 參與本輔導班學生需自費購買題庫及繳交材料費新台幣600元。課程結束後，自費報名參加「化學技術乙級證照」、「化學技術丙級證照」或「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」檢定，以驗收學習成效。通過檢定考試者，得根據「南臺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，申請獎勵金。
6. 為確保真正想要上課學生之權益，以及避免浪費教學資源，上課學生需於報名時同時繳交1000元之保證金，保證金於輔導結束後全數退還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保證金不退還，並將保證金轉交所屬班級充當班費使用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
1、「化學技術乙級證照」輔導上課期間缺席（含請假）節數超過6小時(含)以上者；

2、「化學技術丙級證照」輔導上課期間缺席（含請假）節數超過4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3、「塑膠材料應用工程師」輔導上課期間缺席（含請假）節數超過4小時(含)以上者。

1. 證照輔導班報名時間為離考照日3個月開始報名，輔導日期為離考照日2個月開始輔導。
2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